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職員工健康服務計畫

本校 108 年 6 月 10 日 108 年第 2 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  
本校 111 年 6 月 17 日 111 年第 2 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依據

依據傳染病防治法、職業安全衛生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個人資料保護法、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與中央機關（構）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等規定辦理。

## 二、目的

推動教職員工健康服務，進行健康風險評估與健康管理，採取健康促進相關措施，以及職場選工、配工及復工，增進教職員工身心健康，營造健康職場。

## 三、適用範圍

全校工作者。

## 四、權責分工

### （一）校長：

支持及協調本校各單位共同推動本計畫。

### （二）學生事務處健康中心：

1. 本計畫規劃、推動及執行。
2. 協助環境與健康危害因子辨識、健康風險及健康管理分級，並提出書面告知風險及工作適性評估與建議。
3. 協助傷病預防、急救應變與緊急管控。
4. 辦理健康教育、衛生指導及健康促進等措施之策劃與實施。
5. 協助辦理健康檢查結果之分析與評估、健康管理分級、異常追蹤與資料保存。

### （三）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1. 協助本計畫之推動與執行。
2. 協助環境與健康危害因子辨識、健康風險分級及危害控管。
3. 協助環境監控，提出改善方案措施並執行。

### （四）人事室：

1. 協助本計畫之推動與執行。
2. 協助提醒新進人員於報到時應至健康中心繳交規定期限內之體格檢查報告。
3. 協助確認受檢教職員工年資及辦理編制內教職員工之健康補助核銷。
4. 協助行政管理，提供教職員工基本資料、職務異動申請、差勤系統內申請產假、一般傷病、公傷假等名單，及加班與夜間工時之資料。
5. 依健康風險分級，協助工作者進行工作調整及更換。
6. 協助環境與心理健康危害因子辨識。

(五) 各行政及學術單位：

1. 協助本計畫之推動與執行。
2. 協助環境與健康危害因子辨識。
3. 協助提醒新進人員於報到時應至健康中心繳交規定期限內之體格檢查報告。
4. 依健康風險分級，協助工作者進行工作調整、更換及工作場所改善措施。
5. 依健康管理分級，配合採取維護工作者健康措施。

(六) 工作者：

1. 到職前備妥符合年限內的體格檢查報告正本（醫院或本人簽章證明與正本相符之影本）於新進人員報到時繳交至學生事務處健康中心。
2. 有接受體格檢查、健康檢查及特殊體格（健康）檢查之義務，如有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時，應通知環安衛中心及學生事務處健康中心。
3. 依照本計畫，主動提出健康需求，並配合適性評估、復工、配工與工作調整。
4. 非繼續性之臨時性或短期性工作，其工作期間在六個月以內者，得免實施一般體格檢查。

五、相關檢查規定：

- (一)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除於僱用新進人員時應要求實施一般體格檢查外，另按其作業類別實施特殊體格檢查。對在職人員應定期實施一般健康檢查，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實施特殊健康檢查。

- (二) 新進人員一般及特殊體格檢查：

1. 體格檢查項目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一般體格檢查項目，特殊體格檢查項目進行健檢。
  2. 由用人單位確認新進人員是否接觸特殊危害健康項目，並通知該新進人員應至勞動部許可之醫療院所自費進行體格檢查。
- (三) 在職公保工作者依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與中央機關(構)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得定期接受一般健康檢查並申請補助，相關規定與辦理事項請見本校人事室網頁與主計室當年度執行各項支出應行注意事項。
- (四) 在職勞保工作者應依下列規定，定期接受一般健康檢查：
1. 年滿六十五歲以上者，每年檢查一次。
  2. 年滿四十歲未滿六十五歲者，每三年檢查一次。
  3. 未滿四十歲者，每五年檢查一次。
- (五) 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人員應定期接受特殊健康檢查或於變更作業(開始從事或變更特別危害健康作業項目)前應主動接受特殊體格檢查。
- (六) 未滿十八歲、職務遭受不法侵害、工作場所母性健康保護、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人因性危害預防等之在職人員，另適用勞工健康保護相關計畫規定，由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師及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或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協助進行危害評估、健康指導與相關建議。

## 六、健康管理與健康指導

### (一) 分級健康管理

1. 第一級管理：全部項目正常或部分項目異常，而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無異常者。
2. 第二級管理：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而與工作無關者。
3. 第三級管理：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而無法確定此異常與工作之相關性，應進一步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評估者。
4. 第四級管理：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且與工作有關者。
5. 屬於第二級管理以上者，應由醫師註明其不適宜從事之作業與其他應處理

及注意事項；屬於第三級管理或第四級管理者，並應由醫師註明臨床診斷。

6. 對於第二級管理者，由護理師提供個人健康指導；第三級管理者，由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實施健康追蹤檢查，必要時應實施疑似工作相關疾病之現場評估，且應依評估結果重新分級，並將分級結果及採行措施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通報；屬於第四級管理者，經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評估現場仍有工作危害因子之暴露者，應採取危害控制及相關管理措施。

(二) 未滿十八歲、職務遭受不法侵害、工作場所母性健康保護、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人因性危害預防等之在職人員，另適用勞工健康保護相關計畫規定，由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師及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或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協助進行危害評估、健康指導與相關建議。

#### 七、計畫內容：

(一) 教職員工健康服務實施項目如下，年度計畫時程表詳如附表 1。

1. 作業環境危害辨識與健康風險管理
2. 新進人員體格健康檢查結果與分析
3. 選配工與職業傷病教職員工復工計畫
4. 教職員工一般定期健康與特殊健康檢查與工作相關異常之健康管理
5. 母性健康保護計畫
6. 高風險教職員工個案評估與管理
7. 職業傷病預防、個案管理等及其紀錄保存
8. 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
9. 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辦法
10. 人因性危害防止計畫
11. 呼吸防護計畫
12. 急救訓練
13. 健康教育與衛生指導及健康促進
14. 定期向雇主報告及教職員工健康服務建議

(二) 教職員工服務實施過程中，落實執行計畫中每項項目及掌握進度，計畫執行作業流程圖詳如圖 1 說明。

#### 八、新進人員體格檢查與教職員工一般定期健檢報告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與「勞工健康

保護規則」規定保存本計畫執行紀錄或文件歸檔 7 年，特殊健康檢查報告以危害作業項目之保存年限規定進行保存，並保障個人隱私權。

九、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條第六項、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或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者，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

十、本計畫未規定事項或法令修改時，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計畫經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1

教職員工健康服務年度計畫時程表

項次	健康服務項目	實施日期年度 1 月份至 12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作業環境危害辨識與健康風險管理	√	√	√	√	√	√	√	√	√	√	√	√
2	新進人員體格健康檢查結果與分析	√	√	√	√	√	√	√	√	√	√	√	√
3	選配工與職業傷病勞工、復工計畫			√			√			√			√
4	教職員工一般定期健康與特殊健康檢查與工作相關異常之健康管理	√	√	√	√	√	√	√	√	√	√	√	√
5	母性健康保護計畫	√	√	√	√	√	√	√	√	√	√	√	√
6	高風險教職員工個案評估與管理	√	√	√	√	√	√	√	√	√	√	√	√
7	職業傷病預防、個案管理等，及其紀錄保存	√	√	√	√	√	√	√	√	√	√	√	√
8	異常工作負荷促進疾病預防	√	√	√	√	√	√	√	√	√	√	√	√
9	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	√	√	√	√	√	√	√	√	√	√	√	√
10	人因性危害防止與預防	√	√	√	√	√	√	√	√	√	√	√	√
11	呼吸防護評估與傷害預防	√	√	√	√	√	√	√	√	√	√	√	√
12	急救訓練							√	√				
13	健康教育與衛生指導及健康促進	√	√	√	√	√	√	√	√	√	√	√	√
14	定期向雇主報告及教職員工健康服務之建議			√			√			√			√

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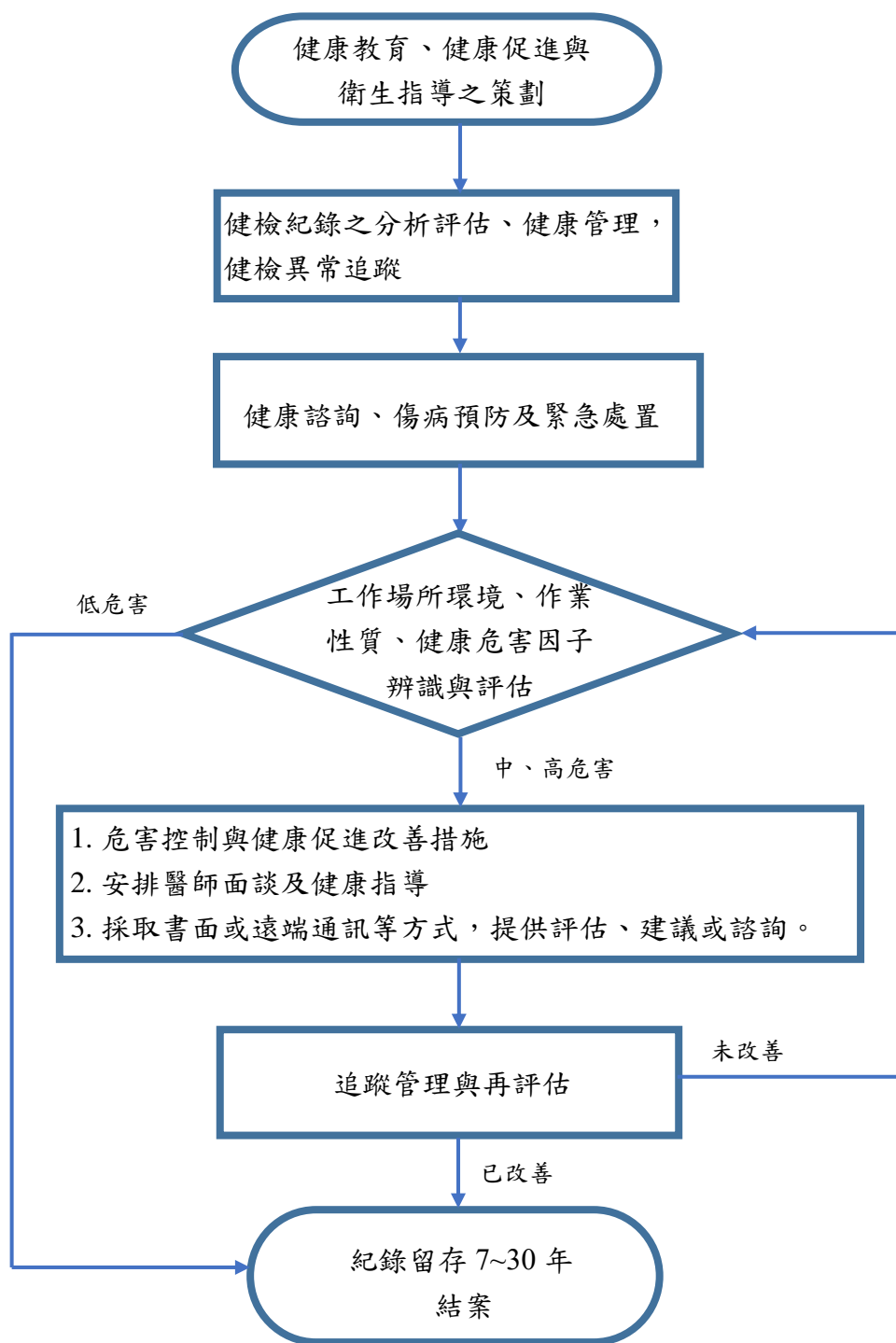


圖 1：教職員工健康服務流程圖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健康檢查追蹤同意書

茲同意提供民國 年 月 日於 醫療院所  
作健康檢查報告（及同意提供不同意提供自費選擇加作檢查項  
目報告）以作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事務處健康中心，依職業安  
全衛生法作為教職員工健檢管理及個案追蹤服務，並依個人資料保  
護法規定妥善保存個人隱私。

立同意書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Health Examination Tracking Consent Form

I agree to provide the Health Examination Report (including the hospital services and  agree to provide  do not agree to provide optional additional optional self-funded examination items report) from \_\_\_\_\_

(Please fill in medical institution name) in \_\_\_\_ (Please fill in the year you did the health examination) to the health center of the Academic Affairs Office of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as health examination management and case tracking service for workers.

**Signature of Applicant :** \_\_\_\_\_

**Date of Signature (YYYY/MM/DD) :**

附表 3 健康檢查結果分級管理標準

項目	等級	正常參考範圍	列管等級				
			第一級 (A)	第二級 (B)		第三級 (C)	第四級 (D)
			建議複檢與自主管理	B1 3 個月內回診	B2 1 個月內回診	(三天內) 立即回診	立即就醫
BMI		18.5 ≤ BMI < 24 kg/m <sup>2</sup>	> 27 kg/m <sup>2</sup>				
胸部 X 光		正常	1.疑似肺結核 2.心臟稍大	1.心臟肥大 2.疑似肺浸潤 2.疑似腫瘤或腫瘤	1.疑似肺結核(浸潤)或其他法定傳染性疾病 2.疑似腫瘤或腫瘤 3.肺結節,有惡性的可能	1.疑似肺結核(浸潤)或其他法定傳染性疾病 2.肺結節,有惡性的可能	
視力		0.7-1.5	0.9	0.5	0.4	0.3 與雙眼視差 0.5 以上	無視力
血壓 (連續兩次測量的平均值)		收縮壓 80-120 mmHg 舒張壓 60-80 mmHg	連續兩次測量到血壓值為 140/90 mmHg (連續一週每天早晚的血壓)	收縮壓 140-159 mmHg 舒張壓 90-109 mmHg		1.收縮壓 160 mmHg 以上; 舒張壓 110 mmHg 以上 2.無出現任一 FAST 中風的症狀	1.收縮壓 180 mmHg 以上 舒張壓 110 mmHg 以上 2.出現任一 FAST 中風的症狀
白血球		3,500- 11,000 mm <sup>3</sup>	< 正常最低範圍-3,000/mm <sup>3</sup> >正常最高範圍-12,000/mm <sup>3</sup>		< 3,000 -2,000/mm <sup>3</sup> >12,000/mm <sup>3</sup> - 20,000 mm <sup>3</sup>	< 2000-1,000/mm <sup>3</sup> 且有發燒 > 20,000 mm <sup>3</sup> 且有發燒	< 1000/mm <sup>3</sup>
嗜中性白血球		1,500/mm <sup>3</sup>	< 正常最低範圍-1,500/mm <sup>3</sup>		1,000 to <1,500/mm <sup>3</sup> 合併發燒且(或)白血球 <3,000 -2,000 /mm <sup>3</sup>	500 to <1,000/mm <sup>3</sup> 且合併發燒	< 500/mm <sup>3</sup>
血紅素		男 14-18 g/dL 女 12-16 g/dL	< 正常最低範圍-10 g/dL	8 to <10 g/dL	8 to <10 g/dL (無出血/但有其他症狀)	< 8 g/dL (有出血/且有症狀)	有出血及生命徵象不穩定,危及生命需要馬上介入處理
血小板*		150,000-378,000 /mm <sup>3</sup>	< 正常最低範圍- 75,000/mm <sup>3</sup>	50,000 to <75,000/mm <sup>3</sup>	50,000 to < 75,000/mm <sup>3</sup> (無立即出血危險/但有其他症狀)	25,000 to <50,000/mm <sup>3</sup> (有出血/且有症狀)	< 25,000/mm <sup>3</sup> (有出血/且有症狀)
尿潛血		陰性 (-)	trace 微量反應/1+	2+ 或 RBC>5			
尿蛋白		陰性 (-)	trace 微量反應/1+	2+	3+		
ALT/GPT 丙胺酸轉胺酶*		0 ~ 41 U/L	> 正常值上限 - 3 倍	3 to 5 倍正常值上限 (非肝炎帶原者)	3 to 5 倍正常值上限 (肝炎帶原者)	> 5 to 20 倍正常值上限	>20 倍正常值上限
肌酸酐*		0.6-1.3 mg/dL	> 正常值上限 -1.5 倍	> 1.5 to 3 倍正常值上限 (無症狀者)	> 1.5 to 3 倍正常值上限 (有症狀者)	> 3 to 6 倍正常值上限	> 6 倍正常值上限
尿酸		男 4.4-7.6 mg/dL 女 2.3-6.6 mg/dL	> 正常值上限 - 10 mg/dL (無症狀者)			>正常值上限-10 mg/dL (有症狀者)	> 10 mg/dL (有症狀者)
總膽固醇		130-200 mg/dL	> 200 mg/dL	201-240 mg/dL	>240 mg/dL (有吸菸及三高且正在治療者)		
高密度脂蛋白(好膽固醇)		> 40 mg/dL	< 40 mg/dL	< 40 mg/dL (有吸菸及三高且正在治療者)			
低密度脂蛋白(壞膽固醇)		< 130 mg/dL	> 130 mg/dl	130-160 mg/dl	> 160 mg/dl (有吸菸及三高且正在治療者)		
三酸甘油酯		< 150 mg/dL	> 150-300 mg/dl (無三高且無治療者)	> 300- 500 mg/dL (有在規律服藥者須控制在 200 mg/dL 以下)		>500 - 1000 mg/dL	> 1000 mg/dL
空腹血糖		70-100 mg/dL	> 正常值上限 -125 mg/dL/ 糖化血色素 : > 5.7-6.4%	126-200 mg/dL/ 糖化血色素 : > 7 %	200-300 mg/dL/ 糖化血色素 : > 7 %	> 300 mg/dL (有服用藥物且有症狀者)	血糖值測不出且意識改變者
HBsAg*		陰性 (-)		陽性 (+)	陽性 (+) 且 ALT 數值為 3 to 5 倍正常值上限或更高 (肝炎帶原者且有症狀如: 黃疸 或正在進行化學治療者或為肝炎帶原者但從未測過肝炎病毒定 量且無服用抗肝炎病毒藥物者)		
anti-HCV*		陰性 (-)		陽性 (+)			

備註：

- 1.本標準適用一般健檢、特定項目健康檢查結果分級。
- 2.若白血球分類出現異常數值且不應出現的數值與分類項目即建議回診複檢。
- 3.若本身是肝炎帶原者(例如: B 型肝炎、C 型肝炎帶原者)且 ALT/GPT 丙胺酸轉胺酶>正常值上限 3 倍即建議回診追蹤 (若教職員工無意願揭露,僅會進行建議,且不會寫入追蹤記錄)。
- 4.美國癌症研究院常見不良事件評價標準 5.0 版進行實驗室數值與臨床症狀進行分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糖尿病衛教學會照護指引、中華民國內分泌暨糖尿病學會 2018 年糖尿病照護指引、中華民國血脂及動脈硬化學會、台灣高血壓學會、中華民國防高血壓協會之最新公告的治療與照護指引、衛生福利部食藥署國民健康局。
- 5.特殊健檢分級標準與應採取之健康管理措施依勞動部、國民健康局與中華環境職業醫學會公告為主。